

國立政治大學 102 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
中國文學系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注意事項

一、報到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**102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07：40 至 08：00**

文學院百年樓三樓中國文學系辦公室（**330311 室**）

二、甄試日期、時間、科目及地點：

日期	時間	甄試科目	甄試地點
102年 4月13日 (星期六)	上午	08:20至10:00	古典文學能力 文學院百年樓三樓 330305 教室
		10:20至12:00	現代文學能力 文學院百年樓三樓 330305 教室
	下午	13:10至18:00	面試 文學院百年樓四樓前棟研討室 330406 ~ 330409

（備註：面試時間現場公佈，點名未到者以棄權論）

三、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，「筆試項目」悉依本校訂定之「招生考試試場規則」處理。
2. 面試時請勿使用電腦、錄音筆（機）、手機……等各類電子產品；面試時手機請務必關機。
3. **第二階段審查資料：自傳（學生自述）、讀書計畫（含申請動機）。**
4. 自傳及讀書計畫均以一千二百字為限，請以WORD文檔A4格式（每頁24列、每列25字）繕打後轉為PDF檔上傳。
5.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，請於**102年3月27日（星期三）前，將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至甄選委員會網址：<http://www.caac.ccu.edu.tw>**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除自傳及讀書計劃外，請勿檢附其他非相關文件；審查資料僅提供指定項目「面試」參考用，不列入成績評量。
7. 家長及考生休息室設於百年樓一樓**330106會議室**，陪考家長於考試開始後請勿接近試場，以免影響考生應試。
8. 午餐敬請自理；如須本系代訂餐盒，請於報到時登記、繳費；並在11時50分至12時10分持餐券至報到處領取餐盒。

四、考生應攜帶之物品及文具：

1. 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單
2. 國民身分證正本（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汽機車駕照、附加照片之健保卡）
3. 一般應試文具（黑色或藍色之原子筆、鋼筆）

五、考生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洽詢本系蔡明順助教。